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關連交易 —
資產轉讓協議及
資產回購協議**

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1)資產轉讓協議；及2)資產回購協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294,700元將在建的一處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配套設施的建築部分轉讓予美福石化，且有關轉讓將於本公告日期起2個月內完成。根據資產回購協議，美福石化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294,700元將上述經相關當地機關認證已完工的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配套設施的建築部分轉讓予三江化工，且有關轉讓將於本公告日期起4個月內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1)資產轉讓協議；及2)資產回購協議及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294,700元將在建的一處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配套設施的建築部分轉讓予美福石化，且有關轉讓將於本公告日期起2個月內完成。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轉讓人 — 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受讓人 — 美福石化(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294,700元將在建的一處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配套設施的建築部分轉讓予美福石化，且有關轉讓將於本公告日期起2個月內完成。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項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8,294,700元(相當於約8,800,000港元)，將由受讓人於本公告日期(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起二十個曆日內以向轉讓人的指定中國銀行賬戶進行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予轉讓人。代價將以各方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之基準

獨立估值師使用重置成本法編製，估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標的轉讓資產公允價值估值為人民幣8,294,700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韓女士及管女士)確認，由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在參考該標的資產公允價值估值後，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代價。

資產回購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回購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294,700元將上述經相關當地機關認證已完工的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配套設施的建築部分轉讓予三江化工，且有關轉讓將於本公告日期起4個月內完成。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轉讓人 — 美福石化(關連人士)；及
 (2) 受讓人 — 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資產回購協議，美福石化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294,700元將上述經相關當地機關認證已完工的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配套設施的建築部分轉讓予三江化工，且有關轉讓將於本公告日期起4個月內完成。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項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8,294,700元(相當於約8,800,000港元)，將由受讓人於本公告日期(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起二十個曆日內以向轉讓人的指定中國銀行賬戶進行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予轉讓人。代價將以各方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之基準

獨立估值師使用重置成本法編製，估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標的轉讓資產公允價值估值為人民幣8,294,700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韓女士及管女士)確認，由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在參考該標的資產公允價值估值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代價。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氬氣）。

訂立1) 資產轉讓協議；及2) 資產回購協議乃僅為遵守當地機關的所有權轉讓規定，因為該污水處理設施乃建於先前由美福石化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之上，而上述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二一年轉讓予三江化工。

由於韓女士及管女士於1) 資產轉讓協議；及2) 資產回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本公司批准1) 資產轉讓協議；及2) 資產回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 資產轉讓協議；及2) 資產回購協議的條款乃由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

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所控制的多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間接擁有約82.85%股權。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且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美福石化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 資產轉讓協議；及2) 資產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1) 資產轉讓協議；及2) 資產回購協議及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受讓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1) 資產轉讓協議；及2) 資產回購協議應付予轉讓人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福石化」	指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Sure Capital、杭州浩明、江浩投資及伊狄恩石化擁有27.20%、39.20%、13.60%及20%股權。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配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福石化因此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管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韓女士的配偶管建忠先生
「管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與韓女士之女管思怡女士
「韓先生」	指 韓女士的胞兄及管先生的內兄韓建平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e Capital」	指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而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成立，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就標的轉讓及回購資產所編製，估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